

3.2、投标人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编号：CCBZXZM20241212852053

致接受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被证明人”）因投标委托我行对其资信状况出具证明，经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被证明人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自2024年01月08日至2024年12月11日，被证明人在我行无信贷业务，结算账户未出现过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

证明人声明：

1. 我行只对本证明所指明期间内，被证明人在我行无信贷业务、结算账户是否出现过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提供证明。我行不对本证明所指明期间之外的任何情况及本证明所指明期间的其他情况承担责任。

2. 本证明书只用于前款特定用途，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等其他事项的证明。

3. 本证明为正本，只限送往证明接受人，涂改、复印无效。我行对被证明人、证明接受人运用本资信证明产生的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本证明经我行盖章后生效。

5. 本证明的解释权归我行所有。

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95533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证明机构（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4日 营业部



3.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就承担信阳市中心医院耳鼻喉科手术导航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1 包(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2 的履行承诺如下：

我方在此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们承诺在设备保修期内对所有设备免费保修及维护，保修期过后继续提供设备维修及维护服务，对于设备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问题，我们在接到客户电话第一时间安排技术人员上门解决问题，及时高效处理客户遇到的各种问题。同时对本项目的招投标及合同的履行承担责任；若发生合同纠纷，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协调工作，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3.4、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MAD0P5A2XN
 税款所属期: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03月31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河南省康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 2024年04月02日
 金额单位: 元(角分)

项 目	栏次	本期数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本期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		0.00				
一、计税依据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0.00	—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0.00	—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0.00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0.00	—	0.00	—
	其中: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	0.00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0.00	0.00	0.00	0.00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3(13≥14)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14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纳税额	15	0.00	0.00	0.00	0.00
二、税款计算	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	16	0.00	0.00	0.00	0.00
	本期免税额	17	0.00	0.00	0.00	0.00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额	18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19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0=15-16	0.00	0.00	0.00	0.00
本期预缴税额	21	0.00	0.00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2=20-21	0.00	0.00	—	—	
三、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23	—	0.00	—	0.00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24	—	0.00	—	0.00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25	—	0.00	—	0.00

纳税人代理人声明: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 我确定它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如纳税人填报, 由纳税人填写以下各栏:

办税人员: _____ 财务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 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代理人名称(公章): _____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主管税务机关: _____ 接收人: _____ 接收日期: _____



业务专用章 (04)

3.5、投标人社保缴纳证明

3.5.1、2024年3月份社保缴纳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4月0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D9P6A3XN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银行账号	4105017628360000087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4005001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572.64	2024-04-02 11:08:33	
4411562404005001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286.32	2024-04-02 11:08:33	
4411562404005001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25.05	2024-04-02 11:08:33	
4411562404005001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0.74	2024-04-02 11:08:33	
44115624040050013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	2024-03-31	7.16	2024-04-02 11:08:33	
合计金额	玖佰零壹元玖角壹分				¥901.91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3.5.2、2024年4月份社保缴纳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4月02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D9F6A31N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银行账号	4105017628360000087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4003001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572.64	2024-04-02 11:08:22	
44115624040030012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286.32	2024-04-02 11:08:22	
4411562404003001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25.05	2024-04-02 11:08:22	
44115624040030012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	2024-04-30	10.74	2024-04-02 11:08:22	
44115624040030012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	2024-04-30	7.16	2024-04-02 11:08:22	
合计金额	玖佰零壹元玖角壹分				¥901.91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3.5.3、2024年5月份社保缴纳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5月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00MAD9P6A3XN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羊山新区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纳税人全称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银行账号	4105017628360000087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562405004011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572.64	2024-05-10 17:24:50	
4411562405004011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286.32	2024-05-10 17:24:50	
4411562405004011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25.05	2024-05-10 17:24:50	
4411562405004011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	2024-05-31	10.74	2024-05-10 17:24:50	
4411562405004011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5-01	2024-05-31	7.16	2024-05-10 17:24:50	
合计金额	玖佰零壹元玖角壹分				¥901.91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就承担信阳市中心医院耳鼻喉科手术导航系统等医学装备采购项目 1 包（二次）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12 的履行声明如下：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2 月 23 日

3.8、投标人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豫信药监械经营备20240035号

企业名称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500MAD9P6A3XN
法定代表人	杨华
企业负责人	张超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办事处朱岗村向阳路村委会东200米处002号
经营方式	批发
经营场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办事处朱岗村向阳路村委会东200米处002号
库房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办事处朱岗村向阳路村委会东200米处002号
经营范围	原分类目录：第二类：6801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02显微外科手术器械，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04眼科手术器械，6805耳鼻喉科手术器械，6806口腔科手术器械，6807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8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09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2妇产科用手术器械，6813计划生育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16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6820普通诊察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1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7中医器械，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1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34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医用化学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口腔科材料，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新分类目录：第二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5放射治疗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断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09物理治疗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1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械，14注射、护理和防护器械，15患者承载器械，16眼科器械，17口腔科器械，18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19医用康复器械，20中医器械，21医用软件，22临床检验器械

备案部门（公章）：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4年01月29日



3.9、投标人拟投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3.9.1、内镜清洗工作站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182110321

注册人名称	杭州迈尔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白云源东路555号A幢3层，A幢4层401号房间
生产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白云源东路555号A幢3层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内镜清洗工作站
型号、规格	NQG-2000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初洗槽、次洗槽、超声槽、漂洗槽、消毒槽、终末漂洗槽、干燥台、管路系统、控制系统组成。
适用范围	供医用内窥镜可清洗部件的清洗、消毒、干燥用。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原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182570321。

审批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年08月23日
生效日期：2023年07月05日
有效期至：2028年07月04日
(审批部门盖章)

3.9.2、硬式内镜清洗架非医疗器械说明

硬式内镜清洗架不属于医疗器械的说明

1.定义与分类: 根据《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主要用于预防、诊断、治疗疾病，病情监测，体征检测、替代或改善结构和功能等方面。而硬式内镜清洗架的主要功能是辅助清洗硬式内镜器械，并不直接用于医疗或视力矫正。

2.功能与用途: 硬式内镜清洗架的功能是固定和清洗硬式内镜器械的管状操作杆，其目的是为了提高清洗效率和降低清洗人员的工作强度。它并不具备任何医疗功能，也不参与直接的医疗操作。

3.法规与标准: 目前的医疗器械相关法规和标准中，并未明确将硬式内镜清洗架列为医疗器械。尽管硬式内镜本身属于医疗器械，但其清洗架作为辅助工具，并不具有医疗功能，因此不应归类为医疗器械。

4.行业实践: 在实际操作中，硬式内镜清洗架通常被视为实验室或医疗设备的辅助工具，而非医疗器械。其设计、生产和使用主要遵循的是工业制造和使用的相关标准，而不是医疗器械的标准。

综上所述，硬式内镜清洗架由于其功能、用途以及在法规和行业实践中的定位，不应被视为医疗器械。



浙江迈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3.9.4、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232111087

注册人名称	浙江迈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桐庐经济开发区白云源东路555号A幢2楼
生产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桐庐经济开发区白云源东路555号A幢2楼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型号、规格	MPS-220、MPS-160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主体和负载筐组成。主体由灭菌舱、真空系统、过氧化氢注入系统、控制系统组成。
适用范围	产品用于可耐受过氧化氢的内镜医疗器械、非耐热医疗器械、金属医疗器械、玻璃医疗器械、陶瓷医疗器械、医用电子器械及导线、医用玻璃器皿的灭菌。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审批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3年02月27日
 生效日期：2023年0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8年02月27日
 （本注册证专用章）

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编号:

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复核章
产品技术要求编号: 浙械注准 2023 2111087
复核日期: 2023 年 02 月 24 日
复核部门: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1 产品型号及其划分说明

1.1. 产品型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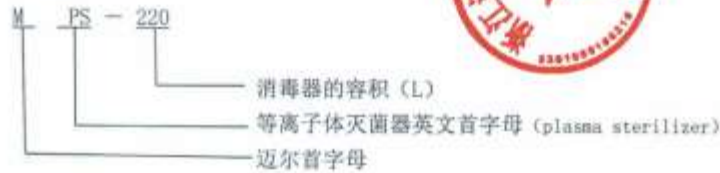
本次注册申报的产品型号包括 MPS-220, MPS-160, 两款型号的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以下简称灭菌器)。

1.2. 划分说明

1.2.1. 本产品按《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规定, 属于 11 医疗器械消毒灭菌器, 属于 II 类医疗器械。

1.2.2. 过压类别为 II 类, 污染等级为 2 级。

1.3. 型号命名:



1.4. 软件信息

1.4.1 软件完整版本: 体现重大增强类软件更新、轻微增强类软件更新、纠正类软件更新和构建:

1.4.2 软件发布版本: 软件发行所用的标识版本, 仅体现重大增强类软件更新 (即重大软件更新);

1.4.3 软件版本命名规则为 X.Y.Z.B, 其中 X 表示重大增强类软件更新, Y 表示轻微增强类软件更新, Z 表示纠正类软件更新, B 表示构建; 软件完整版本为 X.Y.Z.B; 软件发布版本为 X。

例如:

3.9.5、减压沸腾清洗机医疗器械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浙械注准20222110224

受控

注册人名称	浙江迈尔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桐庐经济开发区白云源东路555号A幢2楼
生产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凤川街道桐庐经济开发区白云源东路555号A幢2楼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减压沸腾清洗消毒器
型号、规格	VWS-160、VWS-280、VWS-360、VWS-420
结构及组成	产品由主体、外置转运车、器械筐、控制系统、管路系统组成。
适用范围	用于对可重复使用的外科器械、麻醉器械和腔镜器械进行清洗、消毒和干燥。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审批部门：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17日

生效日期：2022年05月17日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16日

注册专用章

33010501487

3.11、没有同时投标声明函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没有同时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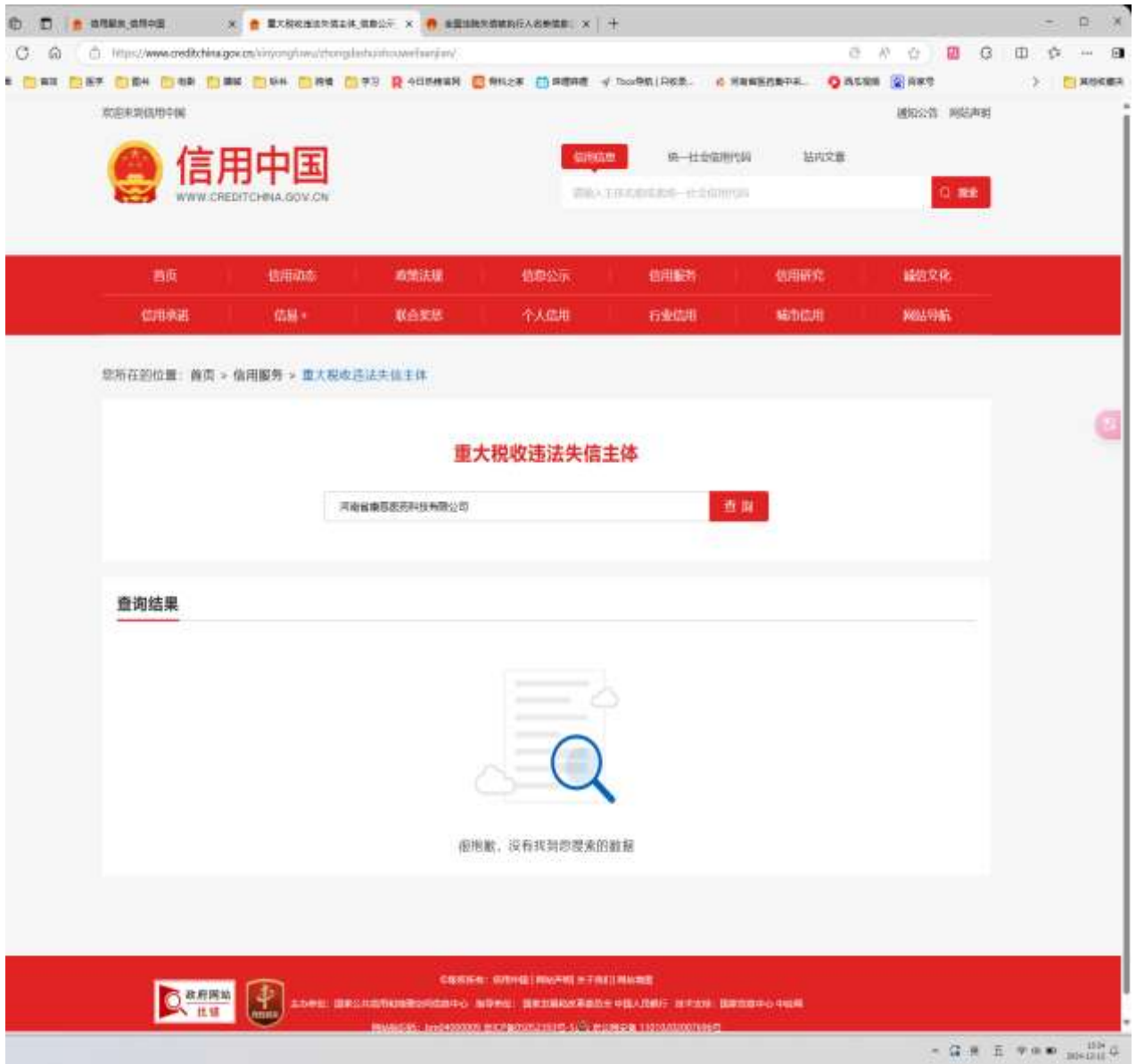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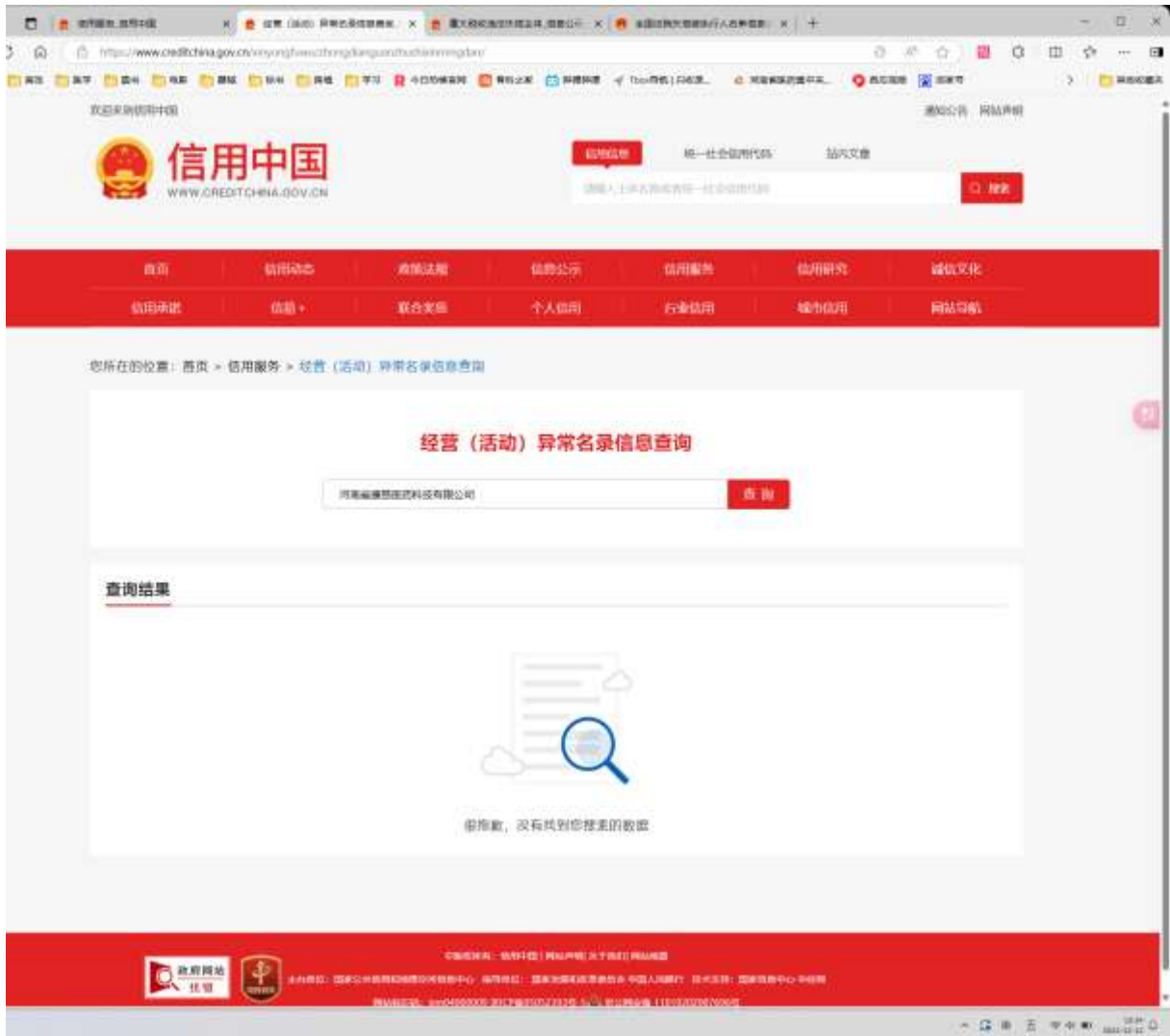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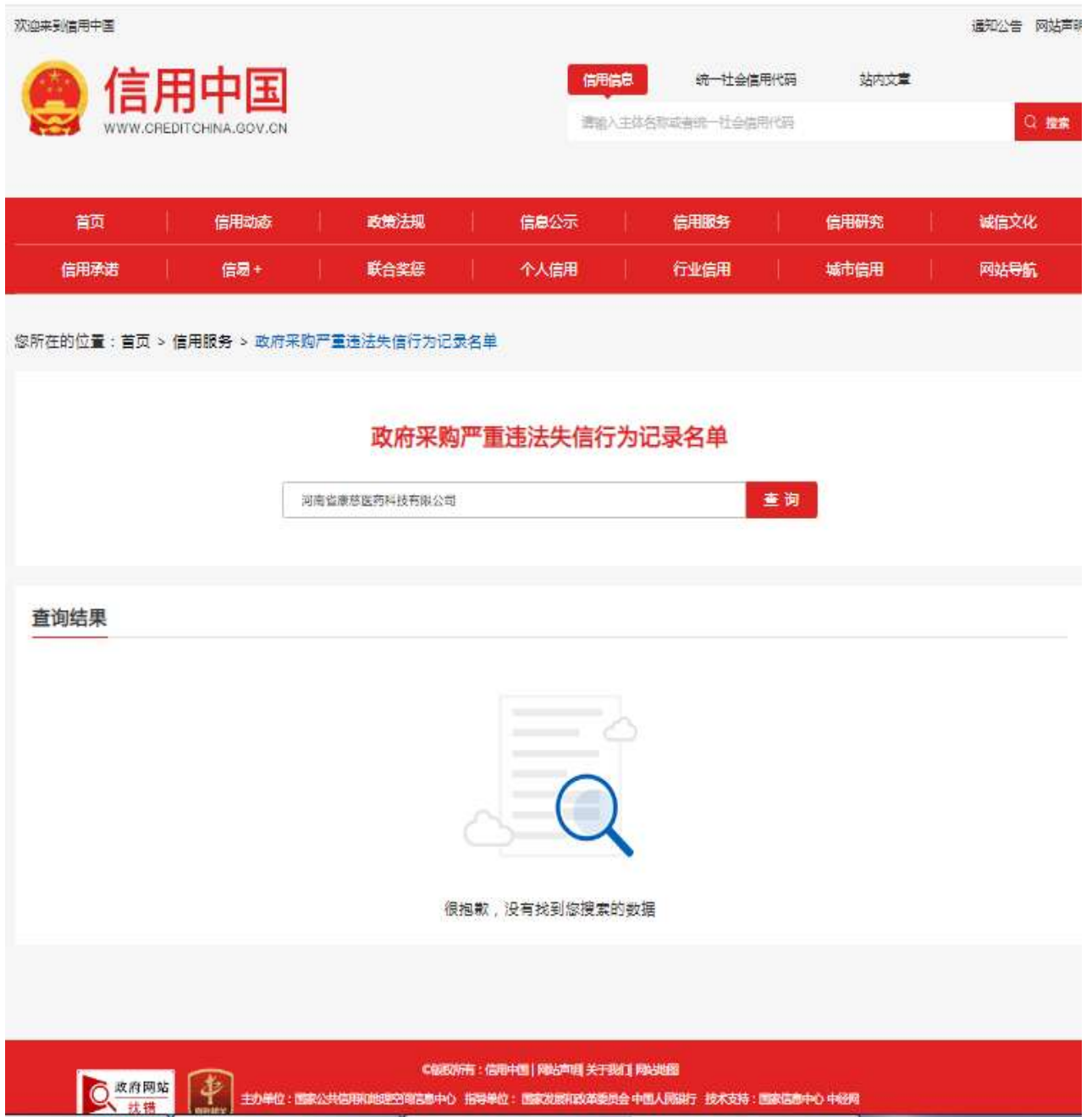
3.12.2、投标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



3.12.3、投标人“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查询截图



3.12.4、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5、“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时，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首康睿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12月22日 09时14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1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信阳市中心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六、投标人业绩汇总表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合同金额（元）	备注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2024.8.26	387000.00	
信阳市中心医院	信阳市中心医院多科室医疗小器械（一批）采购项目 1 包	2024.9.24	905290.00	
新县中医院	新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2024.8.20	3367000.00	

注：须与评分标准业绩要求部分相对应，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盖章）：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23日

6.1、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6.1.1、中标公示截图

 中华招标采购网 用爱打造 业界权威
ZHONGHUATENDERINGANDBIDDINGNETWORK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招标公告、通知、资讯

工作日：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首页 招标采购 中招资讯 中招学院 中招微博 中招电商平台 中招小管家 标书直重 中招访谈 动态资讯 关于我们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4-08-23 10:11:50 [打印](#)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J24-3024247
2. 项目名称：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3.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4. 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8月23日
5. 开标日期：2024年08月23日19时30分（北京时间）

二、项目概况

1. 招标内容：本项目主要为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采购肺功能测试系统。（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2. 交货期：甲方通知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3.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中标结果

编号	招标内容	中标单位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HJ24-3024247	本项目主要为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采购肺功能测试系统。（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河南省惠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平山街11号 郑东办事处郑东村郑东社区 郑东村200号北300号	301000	元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招标名称</th><th>招标内容</th><th>交货期</th><th>质量标准</th></tr></thead><tbody><tr><td>1</td><td>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td><td>本项目主要为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采购肺功能测试系统。（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td><td>甲方通知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td><td>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td></tr></tbody></table>	序号	招标名称	招标内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1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采购肺功能测试系统。（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甲方通知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序号	招标名称	招标内容	交货期	质量标准										
1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采购肺功能测试系统。（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甲方通知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1.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HLZB-2024247)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贵单位于2024年08月23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和中标公示,现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招标单位	信阳市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名称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肺功能测试系统采购项目		
中标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采购肺功能测试系统,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交货期	甲方通知后15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中标价	大写:叁拾捌万柒仟元整 小写:387000.00元		
招标代理机构	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招标单位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4年8月23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5份,招标单位1份,中标单位1份,招标代理机构2份,行政监督部门1份。

6.1.3、项目合同

医疗器械销售合同

编号: HLZB-2024247

甲方: 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对工作所需的医学装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HLZB-2024247), 乙方为中标单位, 现依据招投标文件, 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设备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中标价、金额、注册证



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中标单价 (万元)	中标金额 (万元)	注册证
		COSMED				国械注
合计: 387000.00 叁拾捌万柒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能够满足功能需求正常使用, 验收合格签字后一次性付合同金额的 100%
(注: 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

三、工作条件
1、乙方所供产品可在温度-20℃-50℃、相对湿度≤90%环境下运输。
2、乙方所供产品可在电源 220 伏(±10%)、50 赫兹, 室温度 0-40℃, 相对湿度 90%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四、技术文件、服务和培训
1、乙方对所供设备必须提供标准配置和完整的中(英)文使用说明书等。
2、乙方免费现场安装、调试、校验、启动测试设备, 直至完全符合该设备所具有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3、乙方免费负责对该设备的使用、操作等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直至有关人员了解设备性能及熟练操作。

五、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产品在质量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同时对该设备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医疗工作或引起医疗纠纷，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3、设备自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乙方免费提供设备质保期为1年。

六、到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乙方免费将甲方所购设备全部运抵指定地点。

七、违约与争端

1、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进行偷税漏税或提供虚假证件进行经营活动，甲方拒绝支付设备款，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延误1天按合同金额的0.5%进行赔偿，赔偿费从设备款中直接扣除。

3、与合同实施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关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仲裁或提交甲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八、招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固始县徐集镇中心医院
地址：信阳市固始县徐集镇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刘娟

时间：2024年8月26日

乙方：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
办事处朱岗村向阳路村委会东
200米处002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时间：2024年8月26日

注：本合同已拟定，合同签订中，在不损害甲、乙双方合法利益的基础上，为了体现双方公平公正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进行协商调整；

6.2、信阳市中心医院多科室医疗小器械（一批）采购项目 1 包

6.2.1、中标公示截图

[河南省·信阳市·市辖区][公开招标][材料设备]信阳市中心医院多科室医疗小器械（一批）采购项目1包（四次）-中标公告

【发稿时间：2024-08-24 阅读次数：52】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46
2. 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多科室医疗小器械（一批）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9月02日
5. 评审日期：2024年09月24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1.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见清单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售后等，技术参数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2.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天内（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4. 质保期：一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多科室医疗小器械（一批）采购	河南普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办事处朱岗村向阳路村委会东 200 米处	905,290.00	元

信财公开招标-2023-146-1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前置荧光显微镜	宇迪得宇仪器有限公司	ICX41RFLED	1台	180000.00元
2	男性生理多参数检测仪	三德医疗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SW-3610	1台	69000.00元
3	超低温冰箱 [-80℃]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BDF-86V608T	1台	66700.00元

四、评审专家名单
胡德文（业主评委）、杨虎、郑理华、田静、魏红光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无
收费金额：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若投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接收受理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书将不予受理。监督机构：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中心医院

6.2.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参加由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的信阳市中心医院多科室医疗小器械（一批）采购项目1包（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46）招标，被确定为中标人。本包中标产品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1				1
2				1
3				2
4				1
5				1
6				1
7				1
8				1
9				1

1

25	1
26	1
27	1
28	1
29	1
30	1
中标金额合计：905290 元（玖拾万零伍仟贰佰玖拾元整）	

质保期：3 年。你公司免费将我方所购设备全部运抵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培训达到正常使用。

你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请于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抓紧组织实施。

注：中标人如需要“政采贷”融资的，请联系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咨询，联系电话：0376-6699188。

采购人：信阳市中心医院

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6.2.3、项目合同

合同书

编号：2023-146-1

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工作所需的医学装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3-146），乙方为中标单位，现依据招投标文件，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中标金额

序号		数量
1		1
2		1
3		2
4		1
5		1
6		1
7		1
8		1
9		1
10		1
11		1

1

PL9P

25		1
27		1
28		1
29		1
30		1
中标金额合计：905290 元（玖拾万零伍仟贰佰玖拾元整） （包含设备款、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修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二、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能够满足功能需求正常使用、验收合格签字后一次性付合同金额的 100%（注：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合同金额 5% 的银行保函，保函作为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的履约保证，保函期限与质量保修期相同。）

三、工作条件

- 1、乙方所供产品可在温度-20℃-50℃、相对湿度≤90%环境下运输。
- 2、乙方所供产品可在电源 220 伏（±10%）、50 赫兹，室温度 0-40℃，相对湿度 90% 的环境下正常工作。

四、技术文件、服务和培训

- 1、乙方对所供设备必须提供标准配置和完整的中（英）文使用说明书等。
- 2、乙方免费现场安装、调试、校验、启动测试设备，直至完全符合该设备所具有的性能及技术指标。
- 3、乙方免费负责对该设备的使用、操作等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有关人员了解设备性能及熟练操作。

五、质量保证及保修

- 1、乙方所供产品在质量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同时对该设备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 2、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医疗工作或引起医疗纠纷，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提供免费保修期为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并签署甲方《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时间。就设备的保修，乙方与本合同中所载的保修单位一起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督促维修单位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响应并及时排除故障，逾期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质保期内若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所涵盖质保内容，甲方会将相关事实依据报送本市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视情况给予乙方相应处罚。

六、到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乙方免费将甲方所购设备全部运抵指定地点。

七、违约与争端

1、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进行偷税漏税或提供虚假证件进行经营活动，甲方拒绝支付设备款，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延误1天按合同金额的0.5%进行赔偿，赔偿费从设备款中直接扣除。

3、与合同实施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招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信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信阳市西一路1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克俊

时间：2024年9月24日

乙方：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湾办事处朱岗村向阳路村委会东200米处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李坤

时间：2024年9月24日

6.3、新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6.3.1、中标公示截图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信阳市 首页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交易信息 办事指南 曝光之窗 下载专区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政府采购 > 结果公示

新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4-08-20 阅读次数：35】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4-22
- 采购项目名称：新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7月29日
- 评审日期：2024年08月20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采购内容：包含多功能移动平板DR、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稳压器，等设备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售后以及与设备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范，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 标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一个标包；
-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新财公开招标-2024-22-1	包含多功能移动平板DR，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稳压器，等设备的采购、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售后以及与设备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内容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彭家港办事处朱岗村向阳路村委会东200米处002号	3,367,0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新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元

四、评审专家名单
蔡伟明、刘玲、徐东升、鲁付勇、许吉军（采购人代表）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6.3.2、中标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新财公开招标-2024-22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已经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根据 2024 年 8 月 20 日 评审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3367000.00 元，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及行业最新规定，达到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来我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盖章）：



2024年8月20日

采购代理公司（盖章）：



2024年8月20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肆份，采购人贰份、中标人、采购代理各壹份）

6.3.3、项目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新县中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新县中医院

乙 方: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20日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1) 合同金额小写: 3367000.00

大写: 叁佰叁拾陆万柒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甲方向乙方预付总货款 30 %计: ¥ 1010100.00 (大写: 壹佰零壹万零壹佰元整); 设备交付甲方并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70 %计: 2356900.00 (大写: 贰佰叁拾伍万陆仟玖佰元整);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收款单位: 河南省康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账号: 41050176283600000879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20 日, 完成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2) 履约地点: 新县中医院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新县中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

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2)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响应）文件
- (5) 采购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年8月20日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县中医院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

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 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 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 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 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 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资料及实质性优惠文件

11.1、经销商企业证书

11.1.1、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1.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1.3、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